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11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新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贓物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97號，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80號、第4904號、第5468號、第80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之上訴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第二審上訴必備之程式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之規定甚明。倘上訴理由之敘述未合乎具體之要求者，其上訴即屬同法第362條前段所定「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」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367條前段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。至其理由之具體與否，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，不在第一審法院命補正之列，上訴書狀如已敘述理由，無論其具體與否，即無待其補提理由書或命補正之問題。此與上訴書狀全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第一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別。又第二審上訴之目的，既在於請求撤銷、變更原判決，則所謂「具體理由」，自應就原判決如何足以撤銷、如何應予變更之「事實上」或「法律上」之具體根據，本於確實之訴訟資料暨原因事實之所出，逐一敘述、記載，必已具體指出原判決事實認定之所憑有如何之錯誤（如原判決所採之證據如何不具證據能力，所為證明力之判斷如何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等），法律之適用（尤其實體法）有如何之違誤，形式上已足以動搖原判決使之成

為不當或違法而得改判之事由；必要時並應提出有利於己之事證，期使第二審法院採納，俾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始屬合法。上訴理由之敘述，應先合乎具體之要求，始有所敘述可取與否之實體審理與判斷之問題。是上訴人之上訴書狀雖敘述上訴理由，但僅泛言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、違背法令、量刑失之過重或輕縱等情詞，而未依上揭意旨指出具體事由，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，然該等事由縱使屬實，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，或其所陳之事由，與訴訟資料所載不相適合，或所指摘原判決之「不當」或「違法」根本不存在者，均應認其實質上並未符合具體之要件，庶符節制濫行上訴之立法意旨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何新輝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：「何新輝前因竊盜、贓物、毒品等案件，均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，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1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，並與其所犯另案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05年4月1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嗣於106年8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所餘刑期以已執行完畢論（構成累犯）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又分別為下列犯行：㈠何新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8年9月22日凌晨0時57分前之不詳時間，在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544巷與龍山東路口，以不詳方式竊取林建祥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得手。嗣何新輝於108年9月22日凌晨0時57分，駕駛上開竊得車輛行經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之4前時，不慎自撞路旁，經附近民眾報警處理；何新輝為避免其上開犯行遭發現，旋棄車逃逸，並將其所戴手套1只棄置路旁。經員警到場處理，並在路旁尋獲上開手套1只，採集其內側微物送經鑑定，發現該微物之DNA-STR型別與被告相符而循線查獲。㈡何新輝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綽號『小龍』之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2月21日下午3時32分許，由何新輝駕駛不知情之李清山所持用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被告竊取該車而涉

犯竊盜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『小龍』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懸掛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），至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大潤發購物中心忠孝店，徒手將楊佩欣所管理、持有之兌幣機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《下同》3萬5,000元）搬運至何新輝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上，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兌幣機1台及其內現金約2萬8,000元得手。㈢何新輝與『小龍』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2月24日下午2時25分許，共同駕駛上開懸掛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址設新竹市○區○道○路0段000號之愛買購物中心新竹店，徒手將李宗益所管理、持有之店內兌幣機1台（價值約4萬2,750元）搬運至上開車輛上，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兌幣機1台及其內現金約4萬元得手。㈣何新輝與『小龍』共同為上開㈡、㈢所載犯嫌後，其明知上開懸掛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（所有人為林廷祥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所有人為吳姿婷）係贓車，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於109年2月24日下午2時25分起至同年月26日下午1時37分止期間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自『小龍』處收受上開贓車。嗣何新輝於同年月26日下午1時37分許，駕駛上開贓車行經新竹縣竹東鎮竹中路128巷口時，因另案為警緝獲，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物，並經員警發現其所駕駛之車輛為贓車而循線查獲（被告何新輝駕駛之車輛暨所懸掛車牌涉犯竊盜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」之如附表二所示普通竊盜1次、共同竊盜罪共2次、收受贓物1次之犯行，判決被告如附表二「主文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三、上訴人即被告何新輝不服原審判決，其上訴理由稱：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㈡、㈢部分，均坦承犯行，實因未分得金錢，且受朋友之請求幫忙，事後坦然承認此犯行，故請以較輕刑度裁判。」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，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法規之目的，即須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等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而定應執行之刑，亦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，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6號判例、96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判決意旨足供參考。

㈡本件原判決已說明：「被告前因①於99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9年度審訴字第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②於99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9年度審訴字第6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（共2罪）、6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③於99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④於99年間，因贓物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1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⑤於99年間，因贓物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⑥於99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訴字第1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⑦於100年間，因贓物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6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⑧於99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5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6月（共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；⑨於100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2號判決判處

有期徒刑6月，嗣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1年度上易字第153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上開②至⑨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172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，與前揭①案接續執行，於105年4月11日假釋出監，嗣於106年8月2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俱為累犯，經審酌其情節暨罪刑相當原則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」之符合累犯要件且加重其刑之理由，並審酌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上開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部分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回復，兼衡被告有鋁門窗、玻璃之工作經歷，及被害人等財物價值，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支配程度、實際獲利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」，始為量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；復就沒收說明：「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㈣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扣案之物，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與本案犯行有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」原審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，而被告有上開之多次毒品、竊盜、贓物之前案紀錄，均係累犯，參考釋字第775號意旨，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是原審判決既已詳細記載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及理由，並已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係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並依法就犯罪事實欄一㈣之犯罪所得之扣案車牌2面宣告沒收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之上訴理由，業據原審判決於理由內詳論依刑法第57條規定各款之量刑依據及審酌事項，且被告有上開之前案紀錄，係累犯，參考釋字第775號意旨，認被告前已有

多次贓物、竊盜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均不知悔改，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經核原審判處之刑度，與普通竊盜罪、收受贓物罪之法定本刑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相較，屬極輕之刑，原判決並無量刑過重之情形，堪稱妥適。至於被告上訴理由所稱犯罪事實欄一、㈡及㈢部分均未分得金錢乙節，被告於偵查供承沒有分到錢等語（見109年度偵字第8009號卷第67頁），且原審判決並以無證據證明被告此部分有犯罪所得，亦認定犯罪事實欄一、㈡及㈢部分被告無犯罪所得；是被告徒以「坦承犯行，且未分得金錢，是幫朋友，請求減輕其刑」之上訴理由不足以影響原審判決量刑刑度宣告之本旨，業如前述，且對於原審判決究有何具體事由，致判決不當或違法，無一語涉及，顯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原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或足以影響原判決，構成應撤銷之具體事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與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」之規定不符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雅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扣押物品 | 數量 |
|---|---|---|
| 1 | 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已發還） | 壹輛 |
| 2 | 汽車鑰匙（已發還） | 壹支 |
| 3 | 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 | 貳面 |
| 4 | 海洛因 | 壹包 |
| 5 | 注射針筒 | 貳支 |

附表二：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| 主文、宣告刑及沒收 |
|---|---|---|
| 1 | 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 | 何新輝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2 | 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 | 何新輝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3 | 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三） | 何新輝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4 | 犯罪事實欄一、（四） | 何新輝犯收受贓物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貳面，沒收之。 |